

<<百案通解交通事故侵权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百案通解交通事故侵权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509317044

10位ISBN编号：7509317045

出版时间：2010-1

出版时间：中国法制出版社

作者：赵振玺，付荣 主编

页数：256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<<百案通解交通事故侵权>>

前言

确认和保障公民的各项民事权利是我国民法重要价值之一。

伴随着2007年《物权法》的颁布,我国的民事权利体系已初步形成,至此,公民可以依据《民法通则》、《物权法》、《著作权法》、《专利法》等法律保护自己的人身权、物权、知识产权等各项民事权利。

然而,在现实生活中,公民各项民事权利的享有与行使并非都是一帆风顺的,有时甚至布满荆棘,此时,迫切需要一部法律对公民的民事权利予以保护,对受到损害的权利予以补救。

2009年12月26日,历时七年、经过四次审议的《侵权责任法》顺利通过。

这部法律的颁布与实施对于保障人权、预防并制裁侵权行为、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等方面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。

《侵权责任法》是一部与百姓生活息息相关的法律。

它用12章、92个条文对公民各项权利的享有与行使予以制度保障,内容涉及产品缺陷、交通事故、医疗损害、环境污染、网络侵权、动物致人损害等领域,涵盖了公民衣食住行的各个方面。

同时,《侵权责任法》也对民生问题、社会热点问题进行了回应,如对建筑物倒塌致人损害责任、同命不同价问题、网络侵权问题、医患关系问题等,均作出了具体规范,为公民的依法维权提供了法律保障,很好地解决了当前百姓最关心、最迫切的问题。

<<百案通解交通事故侵权>>

内容概要

生活中的风险防不胜防，各类侵权行为充斥于我们的身边，交通侵权、医疗侵权、工伤侵权、产品侵权、校园侵权、宠物侵权等行为每天都在不断发生。

如何才能避免侵权行为的伤害，有效地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呢？

新的《侵权责任法》为我们指明了道路。

本套丛书由法律专家根据最新颁布的《侵权责任法》内容编写，精心选取我们身边经常发生的侵权行为引起的热点法律问题，附以生动有趣的小案例加以说明，依据新法进行分析解答，同时对侵权风险的防范予以提示，是您生活中依法维权的好帮手！

<<百案通解交通事故侵权>>

作者简介

赵振玺，男，山东北海律师事务所主任，山东省政协委员，潍坊市政协常委，中国农工民主党党员，山东省新阶层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副会长，山东省律师协会金融证券业务委员会委员，山东纺织职业学院法律系兼职教授。
主要研究领域为侵权法、金融法。

付荣，女，法学博士，华北电力大学人文学院讲师，研究方向为侵权法、国际经济法、法学理论。
曾在《法学家》、《现代法学》、《法学杂志》、《河北法学》等法学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二十余篇，并独立承担和完成了华北电力大学青年博士基金项目。

丛书主编简介：

高子程，经济学硕士、法学博士。
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合伙人，业务部主任。
兼任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，中央财经大学客座教授，全国政工科委研究员，中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企业协会专家顾问。
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刑事业务委员会委员，北京市律师协会理事、合同法专业委员会副主任、权益保障委员会副主任。

作为北京市优秀律师，曾经代理过许多在全国有重大影响的案件，包括原政治局委员陈良宇案，中国石化总经理陈同海案，最高法院副院长黄松有案，原建设银行总行行长张恩照案，律师李庄涉嫌伪证案，中国能源总经理王建才案，原国家药监局药品注册司司长曹文庄案，德国维特根集团中国区总经理乌里案，原黑龙江绥化市长王慎义案等。
还代理过亚能集团、宝通电力、韩国三星、中国电缆、光大银行、中国钢铁、加东航空、中国建筑设计院、天鹅航空、数码亚洲、南方基金、中信21世纪、中国能源公司、中国航天财务、中国材料、香港中发、香港朝阳、大中华地产、中国电影集团、中国房产集团、环球医疗、黄金期货、中关村证券、中保信托、中贸置业、新加坡信隆、日本横滨、宝新电力、天津投资、新华证券、建工长城、财达证券、亚信地产、路桥集团、顺峰商标等若干合同纠纷、侵权案。

曾获奥运功勋奖、奥运银质奖。
主要研究领域为侵权法、合同法、刑法等，注重于研究侵权责任法等立法在律师实务中的应用和发展，曾发表《论（反垄断法）的缺失与完善》等多篇论文和著作。

王维嘉，山东大学哲学学士，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博士班在读。
现任山东国杰律师事务所主任，国杰律师联盟会长。
兼任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，山东中医药大学客座教授，山东省医学伦理学学会常务理事，济南市律师协会常务理事、劳动法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，首届山东十大杰出青年律师。
主要研究领域为侵权法、合同法、公司法，并且在医疗法领域具有扎实深入的理论基础和实务经验。有18篇学术论文在中国律师论坛、中国民商法论坛等学术活动中获奖。
已出版《如何获取医疗事故赔偿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多部学术著作和实务书籍。

<<百案通解交通事故侵权>>

书籍目录

- 第一章 道路交通事故侵权 1 什么是道路交通事故？
- 2 处理道路交通事故侵权的法律依据是什么？
 - 3 发生道路交通事故当事人如何处理？
 - 4 道路交通事故侵权的归责原则是什么？
 - 5 道路交通事故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是什么？
 - 6 哪些情形下道路交通事故的侵权人可以免予承担责任？
 - 7 道路交通事故侵权的责任形态有哪些？
 - 8 道路交通事故侵权与一般侵权行为有哪些区别？
 - 9 道路交通事故侵权与交通肇事犯罪有什么不同？
 - 10 酒后驾车造成损害能否获得保险赔偿？
 - 11 什么是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？
- 第二章 道路交通事故的认定 12 校内道路上机动车轧伤行人是否属于道路交通事故？
- 13 自行车造成行人伤害属于道路交通事故吗？
 - 14 停止运营的机动车造成伤害属于道路交通事故吗？
 - 15 有违章行为而无损害事实是不是道路交通事故？
 - 16 驾车故意冲撞人群是否构成道路交通事故？
 - 17 违章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没有因果关系，是否属于道路交通事故？
 - 18 占用道路从事非交通活动发生事故属于道路交通事故吗？
 - 19 道路上打架斗殴造成伤害事故是不是道路交通事故？
 - 20 未成年人驾车造成他人损害，构成道路交通事故吗？
- 第三章 我该向谁讨“说法”——道路交通事故侵权责任主体 21 帮忙越帮越忙——帮工造成损害，被帮工人要承担责任吗？
- 22 “盲人骑瞎马、黑夜临深渊”——与醉酒驾车者同乘酿事故，责任由谁承担？
 - 23 义气敌不过法律——乘车人损失由谁承担？
 - 24 孩子闯祸家长赔偿——未成年人驾车发生交通事故，责任如何承担？
 - 25 “四不像”上路要不得——拼装车造成损害，责任如何分配？
 - 26 出借身份证惹官司上身——实际车主与登记车主不一致，责任由谁来担？
 - 27 “疯狂的石头上高速”——违反应尽注意义务，道路管理者该担责吗？
 - 28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——国家工作人员肇事，赔偿责任由谁承担？
 - 29 “豆腐渣”车辆开不得——机动车辆有缺陷导致事故，责任由谁承担？
 - 30 办理手续不及时，酿成事故追悔莫及——车辆没有过户，谁为事故买单？
 - 31 “赔了夫人不折兵”——盗用车辆造成损害，车主要担责吗？
 - 32 挂靠足把“双刃剑”——挂靠车辆造成损害，挂靠单位承担责任吗？
 - 33 雇员撞人，雇主埋单——雇员发生交通事故，雇主承担责任 34 横穿马路酿大祸——行人违反交通规则，机动车如何承担责任？
 - 35 租车租祸上身——租赁车辆造成损害，出租人是否要担责？
 - 36 好心借车却惹祸——出借车辆造成损害，借用人承担责任吗？
 - 37 “吃了我的给我吐出来”——学员驾车不当，教练需担责吗？
 - 38 “稻草人”也能承担责任？——分期付款买卖车辆肇事，买主担责 39 不能因别人的过错惩罚自己——第三人过错引发交通事故，应承担责任第四章 受害人可以主张的权利——道路交通事故侵权损害赔偿 40 什么是人身损害赔偿？
 - 41 解密“同命不同价”——死亡赔偿金如何计算？
 - 42 看病“不差钱”——医疗费如何赔偿？
 - 43 车祸断送军旅梦，花季少女获赔偿——残疾赔偿金等如何计算？

<<百案通解交通事故侵权>>

- 44 治疗途中坐飞机“烧钱” ——交通费等赔偿金额如何确定？
 - 45 在校生住院丢“饭碗” ——能否要求赔偿误工费？
 - 46 拿什么来抚养车祸孤儿 ——被抚养人生活费如何计算？
 - 47 什么是财产损害赔偿？
 - 48 新车变“残疾”让人心疼 ——车辆修复费如何认定？
 - 49 什么是精神损害赔偿？
 - 50 精神损害赔偿不是“大锅饭” ——谁有权获得精神损害赔偿？
 - 51 “我的地盘我做主” ——精神损害赔偿请求权能继承吗？
 - 52 精神损害不是“无底洞” ——精神损害抚慰金数额如何确定？
 - 第五章 交通事故责任分担机制——交通事故保险理赔——交通事故保险理赔 53 保险也不是万能的——交强险可以赔偿所有的损失吗？
 - 54 “亡羊补牢犹未晚” ——投保人应当履行告知义务 55 驾车人不合格，保险人不免责 ——无证驾驶保险公司要赔吗？
 - 56 “自相矛盾”酿惨祸 ——一人名下车相撞，保险公司赔偿吗？
 - 57 未雨绸缪免后患 ——受害人身份不明，保险公司先理赔 58 车上车下两重天 ——乘客下车后被车撞，能否获得保险赔偿？
 - 59 “上帝的给上帝，撒旦的归撒旦” ——事故责任未划分，保险公司如何理赔？
 - 60 保险不能变成“枷锁” ——车辆外借发生事故保险公司免责吗？
 - 61 没有年检小是罪 ——投保车辆未年检，保险公司是否免责？
 - 62 没有“亲密接触”的事故 ——车辆未碰撞发生事故，保险公司赔偿吗？
 - 63 临阵磨枪，不快也光 ——车辆过户未通知保险公司，保险公司能否拒赔？
 - 第六章 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解决程序 64 和解及和解协议的效力如何？
 - 65 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如何进行调解？
 - 66 调解书具有法律效力吗？
 - 67 道路交通事故纠纷能否申请仲裁？
 - 68 调解协议可以同时约定仲裁条款和诉讼条款吗？
 - 69 道路交通事故纠纷如何进行诉讼？
 - 70 道路交通事故诉讼应当由哪个法院管辖？
 - 71 道路交通事故诉讼中的举证责任是如何分配的？
 - 72 交通事故认定书在民事诉讼中有哪些作用？
 - 73 如何进行先予执行和财产保全？
 - 74 如何提起交通肇事刑事附带民事诉讼？
 - 75 附带诉讼中可以提起精神损害赔偿吗？
- 附录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(2009年12月26日)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(节录)(2007年12月29日)

<<百案通解交通事故侵权>>

章节摘录

行为在归责原则、因果关系、举证责任等方面与一般侵权行为存在一定的差异。

根据直观判断，道路交通事故是在道路上处于运行状态的车辆所致，不同于其他类型侵权行为，但这只是表面现象，其实质差别主要表现为：第一、过错不同。

道路交通事故中的行为人主观上只能是过失而不能是故意，因故意肇事侵害他人人身权和财产权的行为，属于犯罪行为。

而一般侵权行为中的过错包含了故意和过失两种情况。

第二、违法行为不同。

道路交通事故侵权主要是行为人违反道路交通法律法规的行为所致。

一般侵权行为的违法性则多种多样，不一而足。

第三、归责原则不同。

道路交通事故适用混合归责原则，即机动车与机动车之间发生道路交通事故的，适用过错归责原则；机动车与非机动车、行人之间发生交通事故的使用无过错责任原则。

一般侵权行为主要适用过错责任原则，特殊情况下适用公平责任原则。

第四、免责事由不同。

在道路交通事故侵权中，只有受害人故意和不可抗力可以作为机动车肇事的免责事由，对于因意外发生的交通事故侵权，机动车驾驶人也要承担一定的责任，不能完全免责。

一般侵权行为中，不可抗力、意外事故、受害人过错及第三人过错、职务行为等均可作为抗辩事由，抗辩事由成立，就可以免责。

第五、处理机制不同。

发生道路交通事故的，应迅速报告执勤的交通警察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，交通警察应对事故现场进行勘验、检查，并收集证据。

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勘验、检查、调查情况和有关检验、鉴定结论，及时制作交通事故认定书，作为处理交通事故的依据。

一般而言，交警部门的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具有一定的权威性，可以直接作为诉讼、仲裁的证据使用。

在一般侵权行为中。

<<百案通解交通事故侵权>>

编辑推荐

《百案通解交通事故侵权》：交通事故侵权热点问题提示：道路交通事故侵权与交通肇事犯罪有什么不同?办理手续不及时，酿成事故追悔莫及——车辆没有过户，谁为事故买单?好心借车却惹祸——出借车辆造成损害，借用人承担责任吗?解密“同命不同价”——死亡赔偿金如何计算?保险也不是万能的——交强险可以赔偿所有的损失吗?百案通解医疗侵权 百案通解生活消费侵权百案通解工伤事故侵权 百案通解校园侵权百案通解交通事故侵权 百案通解动物和物件侵权

<<百案通解交通事故侵权>>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